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66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9200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第一款 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五十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二）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是
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9800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否
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100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3000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p>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p> <p>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生产、使用。</p> <p>第十八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p> <p>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p> <p>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p> <p>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p> <p>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p> <p>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是
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700	对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7号	<p>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计划,国家认监委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是
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0500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2.《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9300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p>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p> <p>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p> <p>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是
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2900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否
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200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		<p>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是
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7800	对烟草制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61号		<p>"第六条 市和区卫生健康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烟草专卖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监督检查。</p>	否
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7600	对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办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	政府规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2号令		<p>第四条 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办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制止在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对开办单位不制止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否
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8900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p>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否
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5100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贸易商、食杂店)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否
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8400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禁止传销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p>	否
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50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p>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否
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7500	对机动车市场的监管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	政府规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		<p>第三条 市和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本市机动车市场进行监督检查,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活动。</p>	是
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9400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p>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6700	对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1号	第六条 市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实施监督管理。	否
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0300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2.《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 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 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 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 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 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但是, 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否
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9500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十八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 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 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 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应当进行样机实验, 样机实验合格后, 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 不准生产。第六十一条 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	是
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7000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	政府规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6号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是本市外事服务工作的归口管理机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局、市公安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等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 依法对外事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是
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67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 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 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 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96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 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否
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000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适用本法。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 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 符合节能要求。第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负责。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负责。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安全负责。第十六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 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 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 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 审评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 方可投入生产、使用。第十八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 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主动召回。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 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 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第六十条及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 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6200	对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910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是
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1000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 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 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 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 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一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 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 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 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 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是
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0900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 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 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无改造、修理价值, 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 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 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 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 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 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 确保使用安全。	是
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0800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是
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7000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十九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 须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是
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7100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否
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0400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适用本法。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 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 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 情况紧急时, 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 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 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 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是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0300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否
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0200	对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的车用燃油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月1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第十四条 第一款 本市推广使用优质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在本市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是
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3400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是
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580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不得入场销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3年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570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3年第1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560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3100	对生产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8700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企业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是
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550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5300	对商用密码、涉密等经营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否
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5500	涉公务员法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否
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2100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7号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是
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7300	对殡葬主体经营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7月11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市民政局是本市殡葬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各区民政局负责本区的殡葬管理工作。公安、工商行政、城市规划、房屋土地、卫生、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殡葬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丧葬用品应当明码标价，由市和区民政局会同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监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租寿穴或者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属于违反工商行政、物价、城市规划、房屋土地、卫生、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是
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540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530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520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 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 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否
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510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或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 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 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否
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2600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 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 用于销售的产品。”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 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是
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25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等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否
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240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六号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 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23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六号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否	
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22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六号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否	
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21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六号	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2000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六号	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1900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六号	第三十三条“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否	
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3600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否	
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72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否	
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9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否	
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0200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3200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是
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6000	对文化服务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第五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否
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880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否
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3300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是
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0600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否	
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7300	对食用农产品者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9200	对未经许可经营相关法律规定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法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930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否	
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0100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的；	否	
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400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五十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是	
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500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否	
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490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800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于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定;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实验,样机实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4800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旅行社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否
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5200	犬类经营规范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政府规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市和区、县、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畜牧兽医、卫生等行政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组成的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全面负责养犬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养犬登记和年检,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从事犬类养殖、销售,举办犬展览,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从事其他犬类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畜牧兽医行政等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向公安机关备案。从事动物诊疗的人员应当具有兽医资格,并经过执业登记注册。禁养区、重点管理区内禁止从事犬类养殖、销售和举办犬展览。第二十条从事犬类养殖、销售,举办犬展览,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从事其他犬类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畜牧兽医行政等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向公安机关备案。从事动物诊疗的人员应当具有兽医资格,并经过执业登记注册。禁养区、重点管理区内禁止从事犬类养殖、销售和举办犬展览。第二十一条养殖、销售犬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养殖的犬应当进行犬类狂犬病的预防接种,经预防接种后,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动物健康免疫证;(二)销售的犬有动物健康免疫证和检疫证明;(三)不得将养殖的犬带出饲养场地。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二十三条,违法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畜牧兽医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对街面流动无照售犬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依法处理。	否
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2700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4700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旅行社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否
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4600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2500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83号,由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7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43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否
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7100	对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规定	政府规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4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2011年7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修改,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人民防空工程、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市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地下空间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城乡规划、公安、卫生计生、工商、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人民防空、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卫生计生、工商、文化等负有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地下空间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地下空间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有关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否
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500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是
						北京市标准化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	第四十七条 “社会团体或者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企业未依法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二)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标准化对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的淘汰类别; (四)未按照标准编号规则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编号。”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5900	对出版印刷经营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出版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1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否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1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第六十八条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第七十二条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1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第595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9号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号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09年6月30日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发布实施，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4600	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2002年第344号发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三)质检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7400	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共[十五届]第21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共[十五届]第21号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0400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 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4900	商品条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	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71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对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 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 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 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 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4800	产品防伪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第六条 “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严格执行防伪技术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二)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须签定有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禁止无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等；(三) 必须保证防伪技术产品供货的唯一性，不得为合同规定以外的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四) 不得生产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生产假冒的防伪技术产品；(五)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防伪技术秘密。”第十四条“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是
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6500	农业机械销售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第二款，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第（四）项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是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8100	对“中国水效标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是
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8600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于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定;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是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4500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第三十五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是
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2200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个体工商户条例	法律 法律 法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是
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83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否
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300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否
1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70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8500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否
1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5400	涉税经营主体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第六十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否
1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7400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否
1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69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1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600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否
1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4700	家用汽车三包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工作。”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执行。”第三十九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是
1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65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1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64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1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63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否
1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5700	涉环境保护经营主体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620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1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610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合格情况要求停止销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否
1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4400	对市场监管领域被投诉举报市场主体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11号发布，2013年主席令第7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否
1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600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1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6600	对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5号（2018年9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优化交通出行方式，倡导市民绿色出行；落实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停放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引导、规范企业开展互联网自行车租赁服务，实施总量调控；不发展电动自行车租赁；监督、协调有关行政部门履行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辖区内的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组织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依标准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事项；可以依托居（村）民自治、网格化管理、门前三包等机制，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服务、协调多主体进行会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约谈等方式开展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第七条 本市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目录制度。产品目录应当载明生产企业、品牌、型号、定型技术参数等项目，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质量监督管理、市公安交通管理、市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编制产品目录，也可以委托非机动车行业协会组织编制。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纳入产品目录。没有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第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电子商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非机动车的销售经营主体身份进行核验和登记，明确销售者在平台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销售的非机动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要求平台经营者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是
1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900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0900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于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定;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是
1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6800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37号	第四条第四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气瓶、燃气储罐、燃气罐车、燃气管道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安全和燃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是
1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37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否
1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3500	对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第十六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生产、使用。第十八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6300	糖料经营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	第三十一条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1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8200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水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是	
1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0600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不得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是	
1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0000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否	
1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0100	对摩托车、电动三、四轮车销售主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6号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八条 本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	是	
1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5800	人民币、金银经营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1983年95号	2.《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国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1.《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590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1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1800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根据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是
1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1700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订。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一)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三)对获证产品认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四)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五)对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六)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举报的调查处理;(七)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是
1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140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否
1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1500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47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对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监督抽验的内容是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公证检验标志是否与实物相符;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的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是否客观、公正、及时。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是
1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1300	对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	第五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是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1600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p>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p> <p>第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p> <p>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生产、使用。</p> <p>项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p>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p> <p>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p> <p>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p> <p>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第三十条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p> <p>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是
1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1200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否
1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3800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p>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2600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是	
1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2400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个体工商户条例	法律 法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公司法》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是	
1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9900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法律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否	
1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6900	对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38号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38号 (2005年9月9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本规定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安机关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市和区、县应当建立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交通、市政管理等行政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组成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组织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烟花爆竹安全质量国家标准，确定可以在本市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规格和品种，并予以公布。不符合本市公布的规格和品种的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储存、携带、燃放。 第十四条 本市对销售烟花爆竹实行专营。专营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应当采购符合规定的生产企业的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应当符合国家的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市规定的规格、品种，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包装标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采购、销售。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悬挂销售许可证，并按照销售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时间和地点销售烟花爆竹。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违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是
1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7200	对开发区兴办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8号〕	第十三条 在开发区兴办企业，应当按规定的期限投入资本和动工建设。不能按期投入资本或者动工建设的，应当提前申请批准延期；未经批准延期的，依法注销土地使用证和吊销营业执照。	否	
1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2800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是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1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2700	对消费品生产者产品是否存在缺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第九条、第十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生产者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调查分析，并将调查分析结果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产者未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调查分析，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调查分析结果不足以证明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缺陷调查。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消费品可能存在足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范围较大的缺陷的，可以直接组织缺陷调查。第三十条 根据需要，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负责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部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是
1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3400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是
1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3300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是
1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3200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是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3100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是
1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300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是
1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2900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第十一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 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是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2800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是
1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2000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否
1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68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官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 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 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 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 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否
1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5600	涉劳动就业中介经营主体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否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0800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于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定;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计量法》第三条 第一款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第3款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6400	农产品经营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本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否
1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0700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	第四条 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是
1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3900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是
1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600	对“中国能效标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第三条 国家对节能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效标识管理。具体产品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能效标识管理制度的建立并组织实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制定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统一适用的产品能效标准、实施规则、能效标识样式和规格。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1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4200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能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第三条 国家对节能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效标识管理。具体产品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能效标识管理制度的建立并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制定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统一适用的产品能效标准、实施规则、能效标识样式和规格。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监测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监测和验证管理。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是
1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800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是
1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1900	对用重点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是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用能单位应该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第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帐,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第八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第九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第十四条 计量技术机构可以开展能源计量技术研究、能源效率测试、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计量检测工作。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	依据类别	制定机关	发布号令(文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是否属于双随机事项
1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12000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是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用能单位应该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第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帐，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第八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	
1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3700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规定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	第四条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是
1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3600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否
1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3500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是
1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2409700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是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1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需要新增	对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是
1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需要新增	对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	部门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	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是